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募集资金**

### **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汇”）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肥智汇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关于该地块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合肥智汇分别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经济工业[2022]164 号）及《合肥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 1、 出让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受让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 3、 宗地编号：J2205
- 4、 宗地面积：99,155.44 平方米
- 5、 宗地位置：白塔路南、机场东路东
- 6、 宗地用途：工业
- 7、 宗地交付时间：2022 年 9 月 10 日前
- 8、 出让年限：50 年
- 9、 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38,075,688.96 元
-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 11、 建设期限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之前竣工
- 12、 违约责任

(1) 受让人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且闲置满一年而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13、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重要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尚需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 ● 报备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经济工业[2022]164号）；
- 2、《合肥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